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股本重組
及股份溢價註銷；
及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至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預期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節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港幣0.31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32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本重組」分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約28,612,068,5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港幣575,340,000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削減法定股本」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所有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169,156,926股新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534元認購繳足股款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股本重組 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橙色)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橙色)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橙色)及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開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開始在市場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橙色)及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結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
碎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橙色)之
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股本重組
及股份溢價註銷；
及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及(iii)公司細則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327,588,5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期間再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現有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87,931,431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現有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656,659,068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915,340,000元，包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327,588,5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915,340,000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60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6,480元。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所需普通決議案；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知悉，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來持續以低於港幣0.10元之價格成交。

根據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現有股份價格或有趨向極點港幣0.01元(即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成交價下限)之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因而將現有股份價格趨向上述極點之機會減至最低。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故股份合併亦將減低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合併所產生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31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32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被註銷)；
- (iii) 緊隨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約28,612,068,5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75,340,000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因此包括合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須於股本重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股本重組之條件如下：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溢價註銷

除股本重組外，董事會另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所產生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港幣2,470,400,000元。

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溢價註銷須於股份溢價註銷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如下：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溢價註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期間並無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或購回，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75,340,000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約1,387,931,431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目前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待股份溢價註銷成為無條件後)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待股本重組完成後)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照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數) 港幣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 (約數) 港幣	緊隨股份 合併及股本 重組生效後 (約數) 港幣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0.0533	0.3200	0.01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	0.0100	0.0100	0.0100

法定股本：

	港幣	港幣	港幣
股份	640,000,000	640,000,000	300,0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u>275,340,000</u>	<u>275,340,000</u>	<u>275,340,000</u>
總計	<u>915,340,000</u>	<u>915,340,000</u>	<u>575,340,000</u>

已發行股本：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327,588,591	1,387,931,431	1,387,931,431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港幣)	444,138,058	444,138,058	13,879,314
	可換股 優先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508,676,131	1,508,676,131	1,508,676,131
已發行及繳足可換股 優先股股本(港幣)	15,086,761	15,086,761	15,086,761

董事會函件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在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而在繳入盈餘賬產生之進賬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間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用途。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維持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 6237及傳真：(852) 3101 9200)。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及(如適用)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垂注，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僅會以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買賣。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須待達成分別載於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各段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僅容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及在本公司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商機而進行集資活動，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將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批准之其他比例發行予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鑑於上述各項，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於下文所載之公司細則第148項內在緊隨「按相同比例」字句後新增「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字句：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公司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內。

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細則，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規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至5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公司細則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至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本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合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01元，並註銷所有法定未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法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透過增設約28,612,068,5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後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75,340,000元，以使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法定股本包括合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經調整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變更**」)；

- (b) 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更所產生全部經調整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銷售該等配額。」)
3.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後，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起：
- (a) 註銷截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註銷**」)；
 - (b) 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額，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並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或致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4.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8項作出修訂，於緊隨「按相同比例」字句後新增「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字句。」
5.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以註有「C」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併入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